

#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借用管理計畫

107年11月30日奉核訂定

108年04月22日奉核修改

109年11月17日奉核修改

112年12月07日奉核修改

## 壹、服務對象：

- 一、第一類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市之民眾、學校及機構團體等有短期輔具需求者。
- 二、第二類對象：非第一類對象之民眾，且有短期輔具需求者。
- 三、前開二類服務對象之民眾，仍需符合下列優先順序，且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市之民眾優先：
  - (一) 依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未符合身心障礙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
  - (二) 依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符合身心障礙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
  - (三) 一般民眾，且未符合身心障礙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
  - (四) 一般民眾，且符合身心障礙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
  - (五) 機關、團體及學校等單位。

## 貳、應備文件：

- 一、身份文件：
  - (一) 使用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使用人若為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二、保證金（請參閱輔具保證金一覽表）。
- 三、其它證明文件：
  - (一) 借用製氧機、氧氣瓶、抽痰機及噴霧器者需檢附當年度（或三個月內）之醫生診斷證明影本。
  - (二) 第一類對象之經濟弱勢者，需檢附依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四、輔具借用單：可現場填寫。

## 參、借用期限：

- 一、輔具借用期限為90日，第一類對象得續借一次(90日)，最長借用期限以180日為限，續借作業須於期限到期前5個工作天內親洽、電洽或至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以下稱中心）網站辦理續借作業。
- 二、機構、團體或學校，以30日為限。

## 肆、借用注意事項：

- 一、使用人或代理人申請輔具借用時，中心評估人員得先評估是否符合使用者實際需求及輔具類別始提供借用，經濟弱勢者得優先借用。
- 二、輔具借用前親洽、電洽或至中心網站提出，確認須借用輔具且有庫存；如該項輔具無庫存，可登記候補，待該項輔具符合借用狀態後，將依照候補

順序通知辦理借用（符合借用狀態係指輔具已完成進行消毒、清潔、維修及保養等程序）。

- 三、依借用輔具類別，於出借當日收取保證金，並開立借用收據。第一類對象且經濟弱勢者免付保證金，歸還輔具時，將無息退還輔具保證金。
- 四、借用輔具之耗材須自備（如病床床墊、便盆桶、輪椅座墊及背墊、醫療輔具類之管件…等較具個人化之用品）。
- 五、借用之輔具以自行搬運為原則，如為第一類對象且經濟弱勢者，並無合適交通工具者，經評估可委託中心安排協助載運。
- 六、借用氧氣瓶需先至中心辦理借用手續，由中心協助提供合格廠商名錄，由使用人或代理人至廠商服務據點進行檢驗及充填氧氣，並自付相關費用。
- 七、借用期間請善盡使用及保管責任，不得任意轉借第三人，並應配合中心之後續電話或到宅追蹤服務。
- 八、申請輔具借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心得拒絕其申請：
  - （一）經評估人員專業諮詢、評估認定不需使用輔具或必須轉介其它單位者。
  - （二）曾有將輔具任意轉借第三人或損壞輔具而拒絕賠償之紀錄者。
  - （三）拒絕中心後續追蹤服務者。
  - （四）其他違反本計畫者。

#### 伍、歸還注意事項：

- 一、輔具歸還如無沒入輔具保證金之情事，將當場無息退還輔具保證金。
- 二、歸還輔具時，請確認輔具功能正常，並清潔及消毒，確實檢視借用輔具上是否遺留個人之物品，如有遺留物於歸還後將視同廢棄物由中心逕行清除。另中心不回收輔具相關個人化之用品耗材如病床床墊、便盆等。
- 三、歸還輔具時，攜帶借用收據、使用人與代理人之身分證；若非本次借用之使用人或代理人時，請攜帶歸還者身分證，以利後續退款事宜。
- 四、歸還輔具時，如輔具有損毀之情事，使用人或代理人需支付維修費用（以保證金額度為限）；如輔具損毀已達無法維修程度，則沒收全額保證金，經濟弱勢者免。
- 五、輔具借用歸還日起5個工作日內未辦理輔具續借或歸還作業。中心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第一階段：10個工作天內，聯繫3次未果(含於中心上班時間內不同時段電話聯繫未果、電訪後未依約定辦理續借手續者，合計達3次)，進入第二階段作業。
  - （二）第二階段：以書面雙掛號寄發通知信函，仍未於期效內辦理歸還者，中心將函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後，進行輔具保證金沒收之處理流程。

#### 陸、輔具保證金一覽表

- 一、第一類對象：製氧機僅供經濟弱勢者借用。  
標示\*之輔具其耗材需自備。

輔具名稱	保證金	輔具名稱	保證金	輔具名稱	保證金	輔具名稱	保證金
*一般輪椅	2,000	*一般病床	2,000	*製氧機	0	*便盆椅	1,000
*特製輪椅	3,000	*電動病床	5,000	*氧氣瓶	2,000	沐浴椅	2,000

助行器/腋下拐	500	氣墊床	3,500	*抽痰機	1,000	其它輔具	請洽詢
拐杖/四腳拐	500	助步車	500	*噴霧器	1,000		

二、第二類對象：

輔具名稱	保證金	輔具名稱	保證金
*一般輪椅	2,000	*便盆椅	1,000
*特製輪椅	3,000	其它輔具	請洽詢
助行器/腋下拐	500		
拐杖/四腳拐	500		

三、第一類對象且經濟弱勢者免付保證金。

柒、借用之輔具如為本府登帳列管之財產：

- 一、辦理輔具借用手續時，應另行簽訂附件一之契約書，且遵守前開契約所訂之事項。
- 二、於輔具遺失或毀損時，輔具借用使用人或代理人，除依本計畫第參條第八項規定外，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新竹市政府補充規定」第五條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並依前開補充規定另行支付賠償金額。

捌、逾期且未辦理輔具續借或歸還作業，經中心通知仍蓄意未歸還者，或任何違反本計畫及相關規定者，中心將永久中止其輔具借用權，並函報本府核備。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